

#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駿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行編製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第九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參閱議事手冊。
2. 前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87,267,29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8,726,729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45,649 元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78,503,080 元，截至 101 年底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17,589,294 元。
2. 上述可分配盈餘擬議配發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200,305,747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本次現金紅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計，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項	目	金額	
民國 10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503,080	
加：民國 101 年度稅後盈餘		487,267,2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726,7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5,649	
可分配盈餘		617,589,294	
減：股東紅利-股票		(66,768,580)	0.5 元/每股
股東紅利-現金		(133,537,167)	1.0 元/每股
民國 10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17,283,547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17,541,620	
董事監察人酬勞		8,770,810	
合計		26,312,430	

4.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5. 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
6.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5、177 條、177 條之 1、177 條之 2、182 條之 1、183 條及 208 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 條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之參考範例，擬針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爰修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爰修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1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66,768,580 元，發行新股 6,676,858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7,541,62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5. 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處理。
7.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
9.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藉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辦法、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成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等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約為新台幣 69,086 仟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之平均收盤價 26.07 元擬制設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2 年至 10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36 仟元、20,726 仟元、23,604 仟元及 16,120 仟元。
4. 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133,537,167 股暫估 102 年至 105 年費用化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為 0.05 元、0.13 元、0.15 元及 0.10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有未盡事實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